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蔬菜水果、肉类、副食日杂、粮油类

买方（甲方）：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卖方（乙方）：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30日

2026年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乙方（全称）：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满足甲方局食堂、京张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康庄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张山营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下营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白河堡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的供给，具体以甲方订货单为准；根据甲方每日需求量进行供应。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7)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满足买方各食堂的供给,具体以甲方订货单为准。数量:根据甲方每日需求量进行供应。

3.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79万元整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元整。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人工、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乙方每日根据甲方提供的订货单进行供货,价格以每日北京市延庆区市场价格行情的平均价格为当日供货单价。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除乙方应缴履约保证金规定之外。乙方凭当期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小票、验收单和发票向甲方后勤部门结算,甲方后勤部门核对无误并经甲方党组会通过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向乙方支付货款。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甲方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送材料的时间、地点、数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0分钟内,按照甲方要求将食品原材料运至指定的地点。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检验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延庆区交通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负责将原材料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对原材料数量进行过数。

(3) 履约验收方式：■分期/分项验收：由乙方配送人员现场监督，进行过秤，由甲方各食堂管理员对原材料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注：如原材料数量、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退货，不履行签字手续，甲方将不予结算。)甲方按在指定地点实际收货数量结算，运输费用等其他收货前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食堂管理员签字仅代表对现场验收状态的确认，不视为甲方放弃后续质量异议权利；如后续检测发现食材存在隐藏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年 10月1日, 完成日期: 2027年9月30日。甲方指定时间;甲方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送材料的时间、地点、数量,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0分钟内,按照甲方要求将食品原材料运至指定的地点。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当于一个月供货金额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按乙方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乙方须于次月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给乙方。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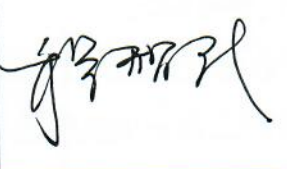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9 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 延庆区交通局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货款。 2、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接收乙方送来的食品原材料。 3、甲方有权联合质量监督部门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进行不定期抽查，就食品质量向卖方提出质询，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报告及文书。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食品质量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并服从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对所供应食品采取的抽查措施。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食品原材料款。 3、乙方必须保证风、雪等恶劣天气的正常提供食品原材料，质量不降低，价格按当日北京市延庆区市场平均价格，配送时间以当日实际天气状况等客观因素为准，乙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及时送达若因特殊情况将提前与甲方沟通调整。 4、乙方送食品原材料时应用苫布遮盖，到交货地点时，要服从甲方人员调遣，乙方负责装卸食品原材料，并保证整齐

		，不扬尘、不遗洒。 5、甲方支付食品原材料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税费由乙方自理)，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6、乙方应积极组织运输，并自行协调交通关系及装卸，发生交通及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详见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将货物运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所交食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所交食品经鉴定为“僵尸肉”“预制菜”,或属于蔬菜、肉类预先加工切片、切丝、切块产品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乙方供货不合格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罚款或造成买方其他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罚款额、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按实际损失金额的10%向甲方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应提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设法通过其他途径保证甲方食品原材料需要;若因此导致甲方食品原材料中断,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另向甲方支付案涉批货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有关主管部门对所供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时,如达不到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因导致甲方受到罚款、经济或名誉损害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当于罚款或实际损失金额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承诺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受损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损害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对受损第三方进行先行赔付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 (2) 向<u>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u>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乙方每日送货时间为早晨7:30前，需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如甲方当日临时预定相关食材情况，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开始60分钟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卸货地点，不论何种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的，每出现一次，如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等不良情况，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如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时间内开饭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单位总就餐人数费用，按30元/人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并另行支付违约金3000元。前述违约情形累计出现三次以上情况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2) 如遇买方单位食堂改制等政策因素买方需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本合同于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带来的相关费用。如延庆区扶贫工作等（包含解决当地农民实际困难购买当地农民的农副产品）需要，甲方可按照区政府要求，在指定地点采购原材料，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3) 乙方所供应食材须保证品质在当地销售区域内属

	高等水平，价格保证低于北京市延庆区市场平均价，买方依据市场调研情况，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若出现质量品质不符合要求，或价格高于北京市延庆区市场平均价的现象，第一次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次数累计三次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 乙方必须保证每日送货的时间，避免因堵车等因素造成规定时间内货物无法正常到达的情况。 5) 乙方必须保证食材的品质、价格、来源(如:应季蔬菜，当地产地，品质最高且在延庆区域内属批发价)。 6) 乙方必须保证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将采取的应急措施(如:大雾暴风雨雪情况、车辆中途故障、路况影响等因素保证单位用餐)。
--	--

隆农业利